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19 室（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方铁道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产生，为尽快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现提请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产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拟选举方铁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应随董事会换届而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1）战略发展委员会：方铁道、葛国栋、王建、金朝萍、黄德春，其中方铁道为主任委员；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计委员会：冯晓、李义超、黄平，其中冯晓为主任委员；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风险控制委员会：黄德春、冯晓、申建新、麻亚峻、顾志旭，其中黄德春为主任委员；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李义超、黄平、金朝萍，其中李义超为主任委员。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葛国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拟聘任石春生、黄志明、马冬明、金吉来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黄峥嵘为公司财务总监。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马冬明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拟聘任陈敏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1）聘任石春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黄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马冬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金吉来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聘任黄峥嵘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聘任马冬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聘任陈敏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参照行业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的津贴执行标准拟定为 12 万元/年（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经营场地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2604 室、2702 室”，拟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2 室、1104 室、16-17 层、2604 室”。具体地址将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工商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下数据均指母公司）净资产 61.60 亿元，未分配利润 26.95 亿元。现提议 2019 年前三季度每股分配利润 0.12 元，按公司 13.1 亿股本计算，合计分配利润 1.572 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新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及进一步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原《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1）《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因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尚未确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